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